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教材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材是包括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必须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教材工作包括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保障与监督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统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科技处负责人；各院部主要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专家代表组成。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选用管理等工作。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八条 各院部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院部党政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推荐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主编、参编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及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特别是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反应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解决教学急需和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同时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教材，鼓励校企合作编写教材。

第十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围绕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标准及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目的，有序推进。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

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立项程序。教材编写应严格执行选题审核备案制度，经审核备案通过方可启动编写。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主编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编写申报表》（附件1）

（二）教研室预审，院部工作小组评审。教研室、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教材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评审通过”和“评审不予通过”两种。

（三）院部党总支审核。院部党总支召开教材编写专题工作会议，集体审议，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同意编写”和“不同意编写”两种。

（四）院部公示。相关申报材料经院部党总支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对于年使用量在100册以下的，一般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教材立项后，由学校协助联系出版社。由主编、出版社、学校三方签订出版合同，主编应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教材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立项并出版的教材；在教务处备案认可的

校教师主编、参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同类院校公认的全国性行业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内容或形式富有特色的教材，可作为教师职务竞聘或晋升的成果。

####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所编教材一律实行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盲审制度。

#####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程序

（一）提出申请。在所编修教材正式出版前，主编向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2）及出版社定稿版教材书稿。

（二）教研室预审，院部工作小组评审。教研室、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对主编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院部党总支审核。院部党总支召开教材审核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审核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四）学校审批备案。院部党总支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四、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

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院部工作小组审核意见、院部党总支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材料。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原则与要求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原则上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

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及包销教材不得选用。

（六）课程代码和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版本的教材。

#### 第二十四条 优先选用教材范围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选）；

（二）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统编（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教材；

（三）国家级一流学科所在单位编写的特色教材；

（四）多所高校联合编写的优秀教材；

（五）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撰写或主编的教材。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凡经学校正式立项由我校教师主编、参编的教材，经审定后，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用。

未经学校立项，教师自行编写（含联编教材）出版的教材以及包销教材，原则上不予使用。

####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各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进行教材选本，提交《山东农



业工程学院教材选用审核表》（附件 3）与选用教材，报院部（课程承担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评审。

（二）院部教材工作小组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评审意见。

（三）院部党总支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教材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并将通过后的教材选用方案报送至学校教务处。

（四）学校教务处汇总教材选用方案，并在校内进行三个工作日公示。

（五）教材选用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

##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信息管理

学校建立教务处单级管理的教材选用管理平台，教材科具体负责教材信息库的信息维护。

（一）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教研室从教材信息库中匹配下学期开设课程所使用的教材。

（二）新开课程教材选用、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选本，经教材选用审核通过后，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4），在教材信息库中进行变更。

（三）停开课程信息的删除，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4），在教材信息库中进行变更。

## 第六章 教材订购与供应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后的教材选用方案，方可进入征订供应环节。教材征订供应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学校其他部门和个人均不得自行采购并向学生提供教材。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不少于两家供书商，接受学校提出的征订计划，在学校范围内开展教材供应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教材订购过程中，因停版、短缺等特殊原因需更换教材的，教材科应及时通知相关院（部）更换，履行教材选用审核程序，补填《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信息变更申请表》。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要严把教材预订质量关，以免造成错订、漏订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教师教学用教材，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需求在教材预定时一并填报。

第三十三条 教材科每学期根据开课计划，下达在校生下学期领取教材通知，各学院（部）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教材。对暂时未到的教材，开学后补发。

第三十四条 领取教材时，领取人须当面点验并签字确认，过后不再退补。对于残次教材发现后随时更换，其他无正当理由不能随意更换。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教材、资料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学校预

收的学生教材费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学生中途退学，应持离校手续单到教材科核定金额并办理结算。对已经发放、使用的教材一律不退。

##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保障教材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适用范围为：

- （一）资助国家级、省级、学校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
- （二）奖励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
- （三）组织召开教材建设、选用、评选、管理等有关会议。

第三十七条 凡经学校同意外出参加教材编写的人员，需将外出参加编写教材会议的有关资料原件交教材科存档，方可报销外出费用。未经学校同意，自行外出参加教材编写的，费用自理，所编写的教材学校不予使用。

第三十八条 承担国家教育部、省统编教材主编的人员，可在本校召开一次教材编写会议，另根据学校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报销两次外出参加教材编写会议费用；承担教材副主编的人员报销两次外出参加教材编写会议费用；承担教材编者的人员报销一次外出参加教材编写会议费用。

第三十九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

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四十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项目工作的，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计划，并追回资助经费：

- （一）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 （二）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 （三）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 （四）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 （五）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四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 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程序, 严禁违规操作。

第四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工作管理规定》(山工院发【2019】1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编写申报表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编写审核表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选用审核表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材信息变更申请表